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株农组〔2019〕8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评估工作的通知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和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等文件精神，根据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株洲市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株农组〔2019〕2号）、《株洲市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内容及工作标准》（株农组〔2019〕4号），为大力推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就加强和改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根据各县市区所承担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量和所辖范围不同，将 10 个县市区分为县市组、城区组分类进行评估。

县市组：炎陵县、茶陵县、攸县、醴陵市、渌口区；

城区组：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云龙示范区。

二、评估内容和责任单位

评估内容分为综合工作类、业务工作类和“百村示范”工程。

综合工作类（20分）。主要内容有：工作效果、亮点特色工作、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等。由市整治办考评督查组负责评估。

业务工作类（80分）。内容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13分），由市城管局负责；农村“厕所革命”（10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6分），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0分），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破败空心房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15分），由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四好农村路”（8分），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负责；农村道路绿化（10分），由市林业局负责；推进新村庄建设（8分），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百村示范”工程（10分）。为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将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村示范”工程纳入评估内容，由市扶贫办另行制定方案和评分标准，单独组织，每季评估成绩计入各县市区季度评估总成绩。

三、评估标准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分为两个部分：季度评估和年终评估。季度评估标准，由市直各牵头单位结合每季度工作实际，确定每季度的工作重点，分项制定，在每季度初统一印发。年终评估与第四季度评估合并进行。

四、评估方式

对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评估工作一律采取现场抽查与暗访暗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现场抽查

时间：每个季度初对上一季度的整治工作进行评估。

范围：县市组的五个县市区每次抽查 3 个乡镇(含涉农街道，下同)，其中由县市区在上报参加该季度“十佳乡镇”评选的乡镇中选定 1 个，另外 2 个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每个被抽检的乡镇抽查 2 个村，其中由乡镇自行指定 1 个，随机抽 1 个。每个被抽检的村随机抽查 10 户农户。城区组的五个区每次检查时按照辖区建制村（含有整治任务的农村社区，下同）的总数，抽查四分之一的村，但不少于 3 个村，不多于 6 个村。其中由区自行指定 1 个，其余的随机抽取。每个被抽检的村随机抽查 10 户农户。此外在每个区随机抽取 1 个乡镇，当评估内容涉及到乡镇层面的工作时，以该乡镇的评估情况为准。

人员：由市整治办、评估责任单位（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统一进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适当考虑县市区专业人员参与交叉评估。

方法：由市整治办统一组织，统一安排时间、统一确定范围，市直各评估责任单位（部门）派人共同参与，由各评估责任单位（部门）分别负责对各自承担的整治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评估打分，并填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成绩表》（见附件 2、3），

经评估人员签字，报市整治办考评督查组汇总。现场评估所需的车辆和参检人员费用由各责任单位负责。

纪律：被评估县市区不得安排县级领导和部门负责人陪同，除规定允许安排县市区整治办1名联络员和被检单位1名工作人员外，不得有其他人员陪同，更不得妨碍评估人员打分。

2. 暗访暗检

时间：每季度进行两次暗检，一般在每个季度的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进行。

范围：县市组的五个县市区每次检查时抽查2个乡镇，每个被抽检的乡镇随机抽查3个村。城区组的五个区每次检查时随机抽查3个村。

人员：由市整治办考评督查组组成，适当考虑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方法：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暗查暗访，暗检情况通过文字、照片、视频的方式记录保存。暗检车辆和人员费用由市整治办负责。

3. 评估计分

县市区的评估计分中涉及乡镇的项目得分，取被抽查的乡镇平均值。乡镇的计分中涉及村的项目得分，取被抽查村的平均值；村的计分中涉及农户的项目得分，取被抽查的10户农户的平均值。

五、评估成绩

1. 季度成绩。各县市区的季度评估成绩由综合工作类成绩

(20 分)、业务工作类成绩(80 分)和“百村示范”成绩(10 分)构成。其中业务工作类成绩由每季的现场抽查产生。综合工作类成绩=第一次暗检成绩×25%+第二次暗检成绩×25%+现场抽查成绩×50%。“百村示范”成绩由市扶贫办独立评估后在每季初报市人居环境整治办汇总。

2.年度总成绩。年度评估总成绩=季度平均成绩×70%+年终成绩×30%。

六、评估排名

县市区季度成绩的排名:按各县市区季度评估成绩确定县市组、城区组中各县市区的排名等次。

县市区年度总成绩排名:按各县市区年度总成绩确定县市组、城区组中各县市区的排名等次。

七、“十佳乡镇”和“五差乡镇”的评选

1.县市区初选。一、三季度各县市区根据自己的评估情况,向市整治办各上报一个整治工作开展好的和差的乡镇;二、四季度,石峰区、云龙示范区、渌口区、炎陵县向市整治办各上报一个整治工作开展好的和差的乡镇,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各上报二个好的和一个差的乡镇。

2.评选方法。每季现场抽查时,将初选上报的乡镇纳入抽查范围进行评估打分,但除由县市组指定参加的5个乡镇外,其他乡镇成绩不占县市区分值,不影响县市区评估成绩。

3.“十佳乡镇”和“五差乡镇”的评定。

城区组（评选二佳一差）：对城市五区初选的城区乡镇进行排名，排名靠前的两个乡镇评定为“十佳乡镇”，排末名的乡镇评定为“五差乡镇”。

县市组（评选八佳四差）：将五县市（含淅口区）初选的乡镇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排名，排第一名的5个乡镇直接进入“十佳乡镇”，余下的乡镇中取前三名进入“十佳乡镇”；各县（市、区）排末名的5个乡镇进行排名，成绩靠后的4个乡镇进入“五差乡镇”名单。

八、有关要求

1.做好情况反馈。各牵头业务工作评估的单位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估，每次季（年）度评估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中的成绩和经验，发现特色和亮点，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书面的工作点评材料，与季（年）度评估成绩等资料一同上报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严格评估标准。严格按照省、市评估的具体标准、工作程序和步骤进行，切实把“严、实、准、细、精”的要求贯穿于评估工作全过程，确保评估结果客观、真实、有效。

3.严守工作纪律。实地评估人员要注重形象，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严禁超标准接待，严禁饮酒，严禁收受红包礼金和土特产品。

九、附则

本试行方案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2019 年度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估工作以此文件为准，原《株洲市 2019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方案（试行）》（株农组〔2019〕7 号）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自行废止。

附件：

- 1.《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季度评估细则》
-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估成绩表一（县市区部分）》
- 3.《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评估成绩表二（乡镇、街道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 4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中共株洲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季度评估细则

考核县（市、区）：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综合工作类 (20分)	宣传发动 (4分)	开展宣传	2	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宣传栏、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手册）、入户宣传、广播、微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每种形式计0.4分，总共不超过2分。	查看资料 实地查看	
	工作效果 (8分)	农民知晓率	2	农民知晓率80%以上计2分，低于80%的，按比例折算。（如70%*2分/80%=1.75分）	走访调查	
		道路、水域干净	6	农村道路、河道沟渠沿线可视范围内无裸露垃圾、畜禽粪便；水塘中无漂浮垃圾。抽查5条道路（300m左右）、5条河道沟渠（300m左右）、5口水塘，不合格的每处扣0.5分。	实地查看	
		污水直排	2	镇区、乡村无污水直排现象，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实地查看	
	专项行动 (8分)	创最美丽庭院	4	农户庭院干净整洁，有绿化。抽10户农户，每户符合干净整洁的计0.3分，有绿化的计0.1分。	实地查看	
		垃圾不落地	4	组织发动中小学生学习开展“垃圾不落地”活动，抽查1个中学和1个小学，组织开展了活动的各计1分、校园清洁卫生的各计1分。	实地查看	
业务工作类 (80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3分)	宣传与评比	2	建立微信或者QQ工作群开展宣传教育（0.2分）；在入村口，村委会等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栏（0.2分）和清洁户评比栏（0.2分）；主要道路和墙体有宣传标语和海报（0.2分）；垃圾处理知晓率不低于80%（0.2分）；县市区有实施方案，乡镇有工作部署（0.5分）；县市区对乡镇，乡镇对村有考核评比（0.5分）。	走访调查	
		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3	核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摸底数据（0.5分）；每户门前有垃圾桶，垃圾桶保持整洁，无损坏（0.5分）；村内合理布置垃圾投放点，满足农户投放需求（0.5分）；启动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编制（0.5分）；乡镇有转运车，村有收集运输车（0.5分）；乡镇有中转运站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0.5分）。	现场查看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3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摸底（1分）；制定整治方案（1分）；建立台账（0.5分）；留存整治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清扫保洁长效机制	3	足额配备保洁员（0.5分）；按时按标准发放保洁员工资（0.5分）；建立健全村庄保洁制度，合理明确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的范围、频次、效果等要求（0.5分）；农户房前屋后、庭院内，农村道路和水域沿线无乱扔垃圾（0.5分）；把清扫保洁相关要求写入村规民约（0.25分）；和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0.25分）；常态化开展清洁户评比活动（0.25分）；集中开展“三清一改”行动（0.25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管理工作	2	配合市主管部门的工作，政令畅通（1分）；完成交办的重要工作和群众投诉（1分）。	工作评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业务工作类 (80分)	农村厕所革命 (10分)	农户厕所	6	完成农户厕所数据摸底工作，数据真实、准确，没有进行摸底的此项不计分，摸底不准确、不真实的扣1分（2分）；以村为单位建立农村户用厕所台账，台账应包括户用卫生厕所、户用非卫生厕所的摸底情况及改造时限和要求等方面内容，没有台账的此项不计分，台账不准确、不真实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2分）；制定农户厕所改造计划，没有制定改造计划的此项不计分（2分）。	查阅资料	
		农村公厕	4	完成农村公厕改造数据摸底工作并制定改造计划，数据真实、准确，没有进行摸底的此项不计分，摸底不准确、不真实的扣1分（2分）；完成公厕选址、并制定公厕改造计划，有摸底改造或新建数据无改造或新建计划的此项不计分（2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6分)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制定县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0.5分）；县、乡、村三级完成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摸底（0.5分）；根据摸底情况制定“一户一策”资源化利用或污染防治设施改造计划（1分）；无村民正当投诉、无粪污直排、无养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转等现象，发现一起扣0.1分（1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3	制定县级2019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1分）；无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发现一起扣0.1分（1分）；新建或续建一个以上秸秆收储转运组织或转运中心（1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生活污水分户处理需求调查	0.5	乡、村完成生活污水分户处理需求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县汇总上报，实行销号制度，每少1项扣0.1分，扣完为止。（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需求调查	0.5	乡、村完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需求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县汇总上报，实行销号制度，每少1项扣0.05分，扣完为止。（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0分)	生活污水城镇管网需求摸底调查	0.5	乡、村完成生活污水城镇管网处理需求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县汇总上报，实行销号制度，每少1项扣0.05分，扣完为止。（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黑臭水体整治需求调查	0.5	将黑臭水体治理实行河长制管理，未纳入河长制管理本项不得分。（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生活污水分户治理项目	1	集雨区（非集雨区）完成70%（60%）农户生活污水分户治理计划制定，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生活污水集中治理项目	2.5	每编制一处30-50户的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立项计划得0.1分，50户以上得0.2分，最高得分2.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管网治理项目	2	完成李畛镇、王仙镇、浦口镇、船湾镇、泗汾镇、枫林镇、孙家湾镇、菜花坪镇、宁家坪镇、渌田镇、新市镇、莲塘坳镇、石羊塘镇、丫江桥镇、腰源镇、高陇镇、严塘镇、湖口镇、马江镇、垄溪乡、策源乡、中村乡、船形乡、白关镇等24个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前期工作，每少一个镇扣0.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2.5	建制镇完成黑臭水体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县汇总上报，建制镇少编制一个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立项计划，扣0.5分，扣完为止，已完成整治的，自然得分。发现瞒报现象，本项不得分。（1分）乡镇、村完成黑臭水体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县汇总上报，并实施销号制度，编制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立项计划，每少一个乡镇或村扣0.5分，扣完为止；发现瞒报现象，本项不得分。（1.5分）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工作宣传		1	利用电视、村村通、标语、横幅、宣传栏等渠道广泛开展农村“空心房”整治工作的宣传，确保农户对于农村“空心房”整治政策的知晓率。查阅资料，酌情扣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得分
业务工作类 (80分)	农村空心房 整治 (9分)	摸清底数	4	完成农村“空心房”摸底调查工作，完成台账数据整理、复核工作，按时（3月10日）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报送的扣2.5分，不按时报送的扣1分，数据报送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查阅资料	
		台账整理	4	建立县（市）、乡（镇）、村三级农村“空心房”整治台账，内容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每发现一处未建立台账扣0.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0.5分，每发现一处漏报、瞒报、错报扣0.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 (6分)	落实工作目标	3	围绕今年总体工作目标，各县（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2019年增减挂钩工作计划，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各项工作进展时间节点，以确保全年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查阅资料	
		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3	全面启动2018年度已批复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前期招投标工作；结合空心房整治，全面启动2019年增减挂钩项目前期调查摸底。	查阅资料	
	建设四好农村路 (8分)	宣传发动	0.5	乡镇政府、村委会驻地、公路沿线招呼站设立爱路护路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未设立每处扣0.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资金保障	0.5	省补农村公路养护转移支付资金全部预算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养护计0.5分，低于70%计0分，其余按内插法计分。	查阅资料	
		窄路加宽	0.5	完成窄路加宽项目摸底、计划分解，未完成扣0.5分。	查阅资料	
		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	0.5	完成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项目摸底、计划分解及合同签订，计划未分解扣0.25分，存在未签订合同现象扣0.25分。	查阅资料	
		路面严重病害处置	1	路面严重病害按每1处/km扣0.05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路肩除草	1	路肩除草不到位按每1处/公里扣0.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路面清洁	1	路面、桥面存在堆积物、打谷晒场、摆摊设点、路肩种植物现象按每1处/公里扣0.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水沟清理	2	水沟存在积水、堵塞、不通畅现象按每1处/公里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农村道路绿化 (10分)	货源管控	0.5	货源单位管控不到位扣0.1分/家，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路面管控	0.5	发现非法改装车辆（指加高栏板），每1台扣0.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调查摸底	2	按时保质完成国省干线、县、乡、村级公路绿化里程数据摸底。	查阅资料	
		方案制定	2	根据摸底情况，认真制定2019年农村道路绿化实施方案，注重实际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没有实施方案的此项不计分，实施方案不全的适当扣分。	查阅资料	
		绿化任务	3	根据市下达的乡村道路绿化计划，完成绿化任务30%。对各县市区年度任务，随机抽取不少于15%的乡镇（县市）组不少于2个，不多于4个；城区组不少于1个和不少于15%里程数进行实地考察检查。根据考核得分推算各县（市、区）得分。	现场查看	
		绿化质量	2	乔灌木搭配合理（0.5分），苗木规格合格（0.5分），栽植质量合格（密度合理，修枝整形，搭立支撑）（1分）	现场查看	
	新村建设 (8分)	综合管理	1	及时进行规划设计，做好道路绿化台账，内容完整规范（0.5分）；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0.5分）。	查阅资料 现场调查	
		上报2019年村庄规划编制行政村	4	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确定的100个行政示范村外，各县（市）含绿口区选择20个、城市五区选择5个行政村上报。	查阅资料	
		村庄类型	4	启动村庄分类工作	查阅资料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成绩表一（县市区部分）

考评单位：

填报时间：2019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综合工作类（20分）				业务工作类（80分）								合计
	暗检一	暗检二	现场抽查	加权平均成绩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13分）	农村“厕所革命”（10分）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6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0分）	农村空心房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15分）	建设“四好农村路”（8分）	农村道路绿化（10分）	推进新村庄建设（8分）	
天元区													
芦淞区													
荷塘区													
石峰区													
云龙示范区													
渌口区													
醴陵市													
攸县													
茶陵县													
炎陵县													

说明：1.综合工作类由市整治办考评督查组填报，业务工作类由市直考评责任单位填报；

2.综合工作类考核加权平均成绩=暗检一成绩×20%+暗检二成绩×20%+现场抽查成绩×60%。

考评人员（签名）：

